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343,93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11,939,000元增長約47.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461,49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33,036,000元增長約38.5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者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20,15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8,945,000元增長約30.3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收益約為人民幣0.27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20元增長約35%。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全年業績。

合併綜合收益表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343,936	911,939
銷售成本	4	(882,440)	(578,903)
毛利		461,496	333,036
分銷成本	4	(16,148)	(13,669)
行政費用	4	(84,111)	(65,224)
其他利得／(虧損) — 淨額	5	9,945	(214)
經營利潤		371,182	253,929
財務收益		40,155	28,644
財務費用		(66,922)	(36,421)
財務費用 — 淨額	6	(26,767)	(7,777)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虧損的份額		(106)	—
除所得稅前利潤		344,309	246,152
所得稅費用	7	(93,370)	(59,864)
年度利潤		250,939	186,28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250,939	186,288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20,153	168,945
非控制性權益		30,786	17,343
		250,939	186,288
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每股收益	8	0.27	0.20
— 稀釋每股收益	8	0.27	0.20
股息	13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預付款項		118,477	64,83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059,722	725,683
投資性房地產		8,203	9,006
無形資產		1,237,838	643,17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9,89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6	2,5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1,917	17,7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	3,743
		<u>2,500,339</u>	<u>1,466,825</u>
流動資產			
存貨		76,709	93,3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80,140	251,7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1,474	221,824
受限制現金		22,121	9,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584	576,402
		<u>1,176,028</u>	<u>1,152,440</u>
總資產		<u>3,676,367</u>	<u>2,619,265</u>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0	7,077	7,077
股本溢利	10	454,188	454,188
儲備	11	68,366	34,109
留存收益		616,336	424,594
		<u>1,145,967</u>	<u>919,968</u>
非控制性權益		<u>329,867</u>	<u>171,066</u>
總權益		<u>1,475,834</u>	<u>1,091,03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22,609	781,124
其他應付款	12	158,74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036	67,214
		<u>1,039,394</u>	<u>848,3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305,166	273,556
預收賬款		144,458	152,7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112	24,232
借款		660,403	229,394
		<u>1,161,139</u>	<u>679,893</u>
總負債		<u>2,200,533</u>	<u>1,528,231</u>
總權益及負債		<u>3,676,367</u>	<u>2,619,2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89</u>	<u>472,5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15,228</u>	<u>1,939,372</u>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城市為民用、工商業用戶提供燃氣管道接駁以及包括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的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以及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和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並以公允價值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制。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此修改澄清了對銷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對所有對手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修改亦考慮了結算機制。此修改對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的更替和套期會計的延續。此修改考慮了「場外」衍生工具的立法變更和成立中央對手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衍生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方將導致套期會計法的終止。此修改提供了當一項套期工具的更替符合指定標準時，可豁免終止採用套期會計法。本集團已應用此修改，對集團整體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載列如有關債務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的範圍，則支付此項徵費義務的會計法。此解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的債務事件和何時將負債入賬。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徵費責任，因此對集團的影響不大。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經生效的其他準則、修改和解釋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公司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高級行政管理層審議並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月度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高級行政管理層僅基於「產品」劃分業務，主要是由於就地域而言，所有產品均在中國提供，而該地區視作具有相似風險和回報。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燃氣銷售及管道接駁。

投資性房地產的收入和其他雜項收入經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有關業績載入「所有其他分部」一欄。

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集團會計政策以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同時，本集團並無向分部分配經營成本、資產或負債，此乃由於高級行政管理層並無用此資料向經營分部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報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燃氣 輸送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 管道接駁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入	<u>747,829</u>	<u>572,772</u>	<u>23,335</u>	—	<u>1,343,936</u>
毛利	<u>115,875</u>	<u>335,301</u>	<u>10,320</u>	—	<u>461,496</u>
分銷成本				(16,148)	(16,148)
行政費用				(84,111)	(84,111)
其他利得 — 淨額				<u>9,945</u>	<u>9,945</u>
經營利潤					371,182
財務費用 — 淨額				(26,767)	(26,767)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虧損的份額				<u>(106)</u>	<u>(106)</u>
除所得稅前利潤					344,309
所得稅費用				<u>(93,370)</u>	<u>(93,370)</u>
年度利潤					<u><u>250,939</u></u>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燃氣 輸送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 管道接駁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入	504,357	384,784	22,798	—	911,939
毛利	80,632	241,714	10,690	—	333,036
分銷成本				(13,669)	(13,669)
行政費用				(65,224)	(65,224)
其他虧損 — 淨額				(214)	(214)
經營利潤					253,929
財務費用 — 淨額				(7,777)	(7,77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6,152
所得稅費用				(59,864)	(59,864)
年度利潤					<u>186,288</u>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均註冊於中國。所有外部收入均來源於中國，及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以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655,144	453,253
產成品及在產品庫存變化	31,142	(2,09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46,059	32,445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476	48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968	1,327
無形資產攤銷	26,050	9,703
職工福利費用	83,006	64,067
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使用費	1,100	1,100
購買建造及設計費用	66,229	38,066
運輸費用	5,694	5,32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100	2,900
專業費用	1,736	2,292
宣傳費用	2,370	1,513
招待費	5,154	1,867
辦公費用	5,904	5,421
稅金	25,456	18,121
能源消耗	12,882	7,221
其他費用	8,229	14,78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計	<u>982,699</u>	<u>657,796</u>

5. 其他利得／(虧損)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334	323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投資性房地產的收益／(虧損)	346	(798)
其他	(735)	261
債務沖回	10,000	—
	<u>9,945</u>	<u>(214)</u>

6. 財務費用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和第三方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6,100)	(87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	(34,055)	(27,768)
	<u>(40,155)</u>	<u>(28,644)</u>
財務費用		
— 借款的利息費用	80,055	47,353
— 匯兌損失／(收益)	34	(1,647)
—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8,280	—
— 其他	542	320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21,989)	(9,605)
	<u>66,922</u>	<u>36,421</u>
	<u>26,767</u>	<u>7,777</u>

7. 所得稅費用

自損益扣除的所得稅費用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96,872	63,411
遞延所得稅	(3,502)	(3,547)
	<u>93,370</u>	<u>59,864</u>

8.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以期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人民幣千元)	<u>220,153</u>	<u>168,94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27,925</u>	<u>827,925</u>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27</u>	<u>0.20</u>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期權。對於期權，根據未行使期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期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人民幣千元)	<u>220,153</u>	<u>168,94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u>827,925</u>	<u>827,925</u>
調整：		
— 期權(千計)	<u>2,308</u>	<u>—</u>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u>830,233</u>	<u>827,925</u>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27</u>	<u>0.20</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a)	228,872	132,156
應收票據	1,080	3,450
預付款	45,119	52,9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317	16,029
其他應收款	138,903	57,151
借款予第三方	50,000	—
增值稅進項稅留抵款	13,766	7,795
	<u>492,057</u>	<u>269,527</u>
減：長期預付款	(11,917)	(17,788)
流動部份	<u>480,140</u>	<u>251,739</u>

- (a) 燃氣銷售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10至90天。對於燃氣管道接駁銷售的客戶，本集團通常將收取預收款，而在賒銷的情況下，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品質，並個別認定信用期，一般情形下不超過兩年。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天以下	104,519	93,297
三十一天至九十天	27,475	15,044
九十一天至一年	78,667	11,154
一年以上	18,211	12,661
	<u>228,872</u>	<u>132,15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4,3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9,918,000元)的應收賬款已全數獲得履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38,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u>4,474</u>	<u>2,238</u>

- (b)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均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492,057</u>	<u>269,527</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 (d)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即期部分的賬面價值接近於其公允價值。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予第三方款項的到期日在未來一年內，其年利率為13%。

10. 股本及股本溢利

	股份數目 (千計)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并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7,925	7,077	454,188	461,2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925	7,077	454,188	461,2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925	7,077	454,188	461,265

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總額為2,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三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

11.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523)	36,584	19,061
撥備(a)	—	15,236	15,23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360)	—	(360)
非控制性權益債務豁免	172	—	1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1)	51,820	34,10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711)	51,820	34,109
撥備(a)	—	28,411	28,411
職工期權計劃 — 職工服務的價值	5,846	—	5,8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5)	80,231	68,366

法定儲備

- (a) 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子公司(「中國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中國子公司須在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後，於派發純利前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純利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中國子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本比例向有關股東發行新股，惟發行後餘下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數額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中國子公司以純利向法定盈餘公積金撥款約人民幣28,411,000元(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15,236,000元)。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付賬款(a及b)	115,581	78,093
應付關聯方款項(a及b)	185	—
應計薪金及福利	1,561	1,663
應付利息	5,453	2,720
其他應繳稅項	7,143	10,004
其他應付款(a)	333,992	181,076
	<u>463,915</u>	<u>273,556</u>
減非流動部分：其他應付款	<u>(158,749)</u>	<u>—</u>
流動部份	<u><u>305,166</u></u>	<u><u>273,556</u></u>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述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由於期限短，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當。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括交易性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跟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天以下	26,562	23,160
三十一天至九十天	36,688	26,037
九十天至一年	42,169	9,614
一年至兩年	6,203	15,008
兩年至三年	1,914	4,150
三年以上	2,045	124
	<u>115,581</u>	<u>78,093</u>

(c) 本集團的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	<u>463,915</u>	<u>273,556</u>

13. 股息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行業回顧

中國能源結構及趨勢

國家能源戰略的持續調整及發展天然氣相關政策的不斷出臺為天然氣行業發展形成了長期利好。憑藉其自身的優越性，天然氣已經迅速成為中國低碳經濟發展的主要能源之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2014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初步核算，二零一四年能源消費總量約42.6億噸標準煤，比二零一三年增長約2.2%。其中，煤炭消費量較去年下降約2.9%；原油消費量較去年增長約5.9%；電力消費量較去年增長約3.8%；天然氣消費量增長最快，較去年增長達到了約8.6%。二零一四年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約4.8%。

中國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發布的《2014年國內外油氣行業發展報告》中指出，對清潔能源的需求推動了中國天然氣消費的快速增長。報告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國天然氣需求量將繼續快速增長，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預計同比增長8.9%，達2000億立方米，在一次能源消費中佔比6.6%。

天然氣氣化率在中國城市燃氣不斷提高，在工業與交通能源領域替代傳統能源的進程不斷加快，未來市場發展前景十分廣闊。

中國天然氣利用政策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和環境保護部三部委聯合發布的《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在保障清潔能源供應方面，對天然氣單獨做了詳細闡述。增加常規天然氣生產，加快主幹天然氣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加快儲氣和城市調峰設施建設，優先保障民用氣、供暖用氣。天然氣消費比重目標為：2015年，全國天然氣供應能力達到2500億立方米，天然氣(不包含煤制氣)消費比重達到7%以上。2017年，全國天然氣供應能力達到3300億立方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了發改委《關於建立保障天然氣穩定供應長效機制若干意見》。該意見提出，到2020年天然氣供應能力達到4000億立方米，力爭達到4200億立方米。同時推進「煤改氣」工程，到2020年累計滿足「煤制氣」用氣需求1120億立方米。

國務院辦公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發布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中提出到2020年，努力建設8個年產量百億立方米級以上的大型天然氣生產基地，天然氣比重達到10%以上，城鎮居民基本用上天然氣。累計新增常規天然氣探明地質儲量5.5萬億立方米。加快天然氣管網和儲氣設施建設，天然氣主幹管道里程達到12萬公里以上。制定天然氣交通發展中長期規劃，加快天然氣加氣站設施建設，以城市出租車、公交車為重點，積極有序發展液化天然氣汽車和壓縮天然氣汽車，穩妥發展天然氣家庭轎車、城際客車、重型卡車和輪船。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李克強總理代表國務院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作《政府工作報告》，報告指出，環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要鐵腕治理。二零一五年，政府將打好節能減排和環境治理的攻堅戰，深入實十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主要措施包括二氧化碳排放強度要降低3.1%以上，化學需氧量、氨氮排放都要減少2%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分別減少3%左右和5%左右；能耗強度下降3.1%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繼續減少，推廣新能源汽車等。

中國大氣環境問題日益突出，大氣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的不斷加大及天然氣推廣政策的持續出臺，勢必推動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快速發展，並對整個中國能源結構的變革產生積極影響。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積極開拓城市燃氣項目，持續加大交通燃氣項目的投資力度，各子公司加大力量開發當地燃氣市場，燃氣輸送和銷售的用戶數量有了大幅增長。

新項目拓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了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和潮陽區，及湖北省松滋市臨港工業園區三個城市燃氣項目，累計城市燃氣項目數量達到四十四個。此外，本集團首次參與內蒙古天然氣管道建設，進軍長輸管線，切入上游業務，未來有望對集團業務規模產生重要影響。截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本集團又新增取得了陝西省鹹陽乾縣及禮泉縣兩個城市燃氣項目，及通過與北京慧基泰展有限公司簽訂股權收購意向書計畫取得一個城市燃氣項目及兩條長輸管線。

獲得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和潮陽區兩個城市燃氣項目(「收購事項」)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天倫」)與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澄海燃氣」)原股東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了澄海燃氣9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90%澄海燃氣持股100%的汕頭市潮陽區民安管道燃氣有限公司(「潮陽公司」)的股權，從而獲得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和潮陽區兩個城市燃氣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本集團近年一直大力拓展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發達地區之燃氣項目。汕頭市是中國最早開放的五大經濟特區之一，是粵東、贛南、閩西南一帶的重要交通樞紐、進出口岸和商品集散地，也是珠三角經濟圈和海峽西岸經濟帶的重要連接點。汕頭市澄海區和潮陽區是汕頭市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區域人口密集，民用及商業市場具有較大的發展空間，同時澄海區作為中國重要的玩具生產基地，潮陽區作為中國主要的紡織服裝、音像文具、機電製造的產業集聚區，未來工業用戶市場的開發潛力極大。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獲得汕頭市澄海區及潮陽區燃氣項目，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盈利能力。同時，該區域與本集團位於潮州市的燃氣項目連片形成規模效應，本集團將以粵東為根據地，快速向周邊擴展，進一步擴大在華南地區的市場份額。

成立合資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天倫」)與內蒙古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內蒙古交通投資」)及內蒙古明華控股有限公司(「內蒙古明華控股」)簽訂發起人協議，各方根據發起人協議成立合資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中國政府在《十一五規劃綱要》中提出石油天然氣未來的發展規劃將主要體現投資主體多元化和資源品種多元化兩個方面。在中國政府頒布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新36條)中也明確提出鼓勵民間資本參與石油天然氣建設。支持民間資本進入油氣勘探開發領域，與國有石油企業合作開展油氣勘探開發。支持民間資本參股建設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的儲運和管道輸送設施及網絡。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上述政策，抓住政策機遇，將業務向天然氣產業上游延伸。合資公司的成立將會對本集團在京、津、冀、魯四省的天然氣終端業務拓展增加競爭力，並有能力對這些業務的發展提供氣源支持。

獲得湖北省松滋市臨港工業園區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天倫」)與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簽署了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投資框架協議。根據投資框架協議，雙方將合作在松滋市投資建設並運營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包括在松滋市臨港工業園區開發建設天然氣門站、供氣設施及管網、車船加注站，在松滋市區建設天然氣-電力-油合建站等，在指定園區和相關鄉鎮提供生產、生活供氣，實施城區供氣調峰。

松滋市臨港工業園區地處武漢城市圈、鄂西生態文化旅游圈的交接地帶，同時在長江經濟帶中處於承上啓下的重要位置，上下游分別有省級港口宜昌港和荊州港，距離均在百公里之內，港口的區域聯動發展，交通位置便利，交通燃氣市場發展前景廣闊。未來，臨港工業園區將建成以港口物流、化工產業、機械製造、紡織印染為主導產業，集行政管理、商貿物流、生活居住、科技研發和教育培訓功能於一體的現代化新區。該項目的獲得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周邊天然氣市場提供有利基礎，並同時與本集團位於河南、陝西、湖南省已有項目區域形成規模效應。

氣源基地投資

本集團位於吉林省長嶺縣的氣源基地項目已通過項目設計評審，並已開始施工建設，預計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試運行，第二季度投產。該項目投產後將為本集團位於吉林省的加氣站市場發展帶來巨大利好及保障。

本集團持有70%權益年產4億方的LNG加工廠項目已在重慶市開縣工業園區進入施工階段，其中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試運行，第三季度投產，設計產能為2億方。該項目建成後將主要用於公司在雲南省、廣西省及廣東省的氣源供應，實現從外部採購到內部採購的轉換。同時，也將為公司未來在上述區域發展加氣站提供充足的氣源保障。

與洛陽裕拓合作的年產6千萬方的焦爐煤氣制LNG氣源基地項目由於氣源成本、供應穩定性及環境問題暫時延緩進一步發展，將在未來合適的時機進行。

加氣站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累計擁有36座已投入運營的加氣站及擴容3座CNG加氣母站，正在動工建設的籌建加氣站超過13座。本集團大力發展交通燃氣，通過與運輸企業及報業集團聯盟合作，以期快遞實現全國業務佈局。

燃氣管道接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為196,765戶住宅用戶接駁燃氣，和去年同期接駁量相比增加了約44.2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住宅用戶累計數量已增至790,097戶，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33.16%；本集團共為1,031個工商業及其它用戶接駁燃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經營項目累計有4,120戶工商業用戶，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33.38%。本集團通過加大民用戶發展力度，積極推進工商業用戶和單點直供用戶發展，使本集團在年內的燃氣管道接駁量保持增長，也為後續集團銷氣量和銷氣收入的持續增長提供了保障。

燃氣銷售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銷售約25,759萬立方米燃氣，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653萬立方米，大幅上升約42.27%。銷售予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汽車用戶的氣量分別約佔燃氣總銷量的26.73%、43.02%和30.25%，其中工商業用戶銷氣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97.22%。

本集團在現有經營區域內積極開發工商業用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位於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河南省許昌市、鶴壁市及鄭州市上街區的已簽約大型工商業用戶開始供氣。截止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位於廣東省潮州市項目區域累計發展高檔陶瓷企業用戶不斷增多，總數量占全工業園區25%，日開口氣量合計20萬方，該區域未來供氣市場前景廣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工商業銷氣量取得大幅增長，未來一年本集團各地加氣站將陸續投入運營，預計本集團在未來銷氣量將呈現持續迅速增長之勢。

客戶服務

本集團強調客戶需求導向，持續完善客戶服務體系，提升客戶服務水準。啟動標準化管理，優化並固化客戶服務流程，明確客戶服務各環節的服務承諾，包括服務熱線、客戶報裝、置換通氣、入戶安檢、投訴受理等；統一客戶服務形象，改善服務硬體設施，定期組織服務禮儀培訓，嚴格遵守客戶服務規範；推動資訊化建設，兼顧差異化的基礎上開發統一的行銷服務系統，建立統一的服務平臺；完善客戶服務管道，在傳統的上門服務、營業廳服務的基礎上引進多種服務管道，包括網路服務、銀行服務、社會化代收服務、自助終端服務等，提高客戶服務效率，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安全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運營管理，制定了系統化、體系化、規範化的安全管理標準化評審制度，全面考察成員企業安全管理現狀，提升內部安全管理水平，預防安全事故發生。該制度建立了職業健康、安全、環境(HSE)的標準化管理體系，對各成員公司HSE管理的體系建設、工程、場站、輸配、客戶、消防、交通、環境與社會八個方面進行了統一化、標準化。同時，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安全教育培訓及應急演練，強化其安全意識；各成員企業設立24小時報警電話，第一時間處理燃氣事故，通過SCADA系統的建設，實時監控燃氣用氣安全；嚴格堅持每日檢查城市分支管道網絡，每周定期對工商業用戶進行安全檢查，每年定期對民用戶進行安全檢查，以保證用戶安全用氣；並為用戶制定安全使用燃氣守則，定期免費向終端用戶提供安全用氣常識，提高客戶安全意識及應急能力。

營運管理

集團堅持推進制度化、統一化、標準化的企業運營管理原則。年內，制度和流程體系建設持續完善，有效地規避風險、提高工作效率；信息化建設工作全面啓動，財務NC項目建立了完善的管控授權體系，搭建統一的管理平臺；統一各公司業務流程營銷服務系統，實現集中管控；此外，集團經過深入企業實地調研，結合行業內標杆企業管理經驗，完成了標準的運營管理模式流程的增訂及推廣評估，集團一體化運營模式逐步邁向正軌。同時，集團通過加強工程外包管理，有效降低物料成本、人工費用；全年費用總額低於年度預算，集團低成本運營的核心競爭力持續行業領先。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雇員總數為1,890人。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按照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進行厘定。

集團通過引進外部中高級優秀人才和應屆畢業生，為集團快速發展補充寶貴的人力資源。同時，人才內部培養模式也逐步確立，開展全年大型業務培訓，涉及市場、技術、管理、財務、文化等多個方面，員工專業技能得到顯著提升；通過競聘上崗、後備經理人訓練營，大批優秀的年輕骨幹被發掘出來，人才梯隊規模明顯改善。同時，本集團亦對每年在全國範圍內引進的高校應屆畢業生，通過前期開展拓展訓練、集團文化、燃氣知識等培訓，後期實行「降落傘計劃」，為每位畢業生配備經過帶教培訓的導師，使其快速融入崗位及部門工作，為集團補充了新鮮血液。此外，不斷完善的績效考核機制、實現了崗位價值與市場基本對接，新人破格提升、薪酬調整形成常態機制，進一步穩定了隊伍，激發了潛能，鼓舞了士氣。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343,93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31,997,000元，提高約47.37%；毛利約人民幣461,49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8,460,000元，提高約38.57%；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20,15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1,208,000元，提高約30.31%。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燃氣管道接駁業務和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該等業務佔總收入的比重分別約為42.62%和55.64%（去年同期約為：42.19%和55.31%）。

燃氣管道接駁收入

本集團從事燃氣管道接駁業務，向服務城市之物業開發商及工商業用戶提供燃氣管道鋪設及安裝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燃氣管道接駁量穩定增長，燃氣管道接駁業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572,77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84,784,000元，增長了約48.86%。

燃氣銷售收入

本集團於服務城市運輸、配送及銷售天然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燃氣銷售量大提高，燃氣銷售業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747,82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04,357,000元，增長了約48.27%。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461,49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28,460,000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34.34%，較去年同期相比，毛利率微降了約2.1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人工和材料費用上漲，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隨著本集團全面預算管理體系等費用控制措施的持續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比重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度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6,148,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84,111,000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3,584,000元（其中96.59%以人民幣計值，0.46%以美元計值，其餘2.95%以港元計值），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331,474,000元，短期內可以變現，以保障本集團項目拓展及收購業務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83,012,000元(其中人民幣借款約為人民幣711,722,000元，美元借款約為人民幣671,290,000元)，借款中約47.75%列作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約為人民幣660,40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9,000,000元以本集團房產及燃氣收費權做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負債相當於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率約為59.86%。一般而言，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故並無有關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和匯率進行嚴密監控，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信托計劃延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天倫」)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就投資中原信托管理及維持的一個信托金融產品組合訂立一項信托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兩年(「信托期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河南天倫與中原信托訂立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信托期間被延長兩年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展望

中國作為世界第一大能源消費國，伴隨能源生產和消費的快速增長，環境污染和能源安全問題不斷凸顯2014年，中國政府關注民生事業，關注環保問題並大力推進清潔能源的發展，中國天然氣的利好時代已經來臨。2014年，本集團上下一心，整體業績持續增長，擴張步伐堅實有力，事業布局全面展開。同時，本集團首次參與長輸管綫上游業務，不斷擴大業務規模。

2015年，本集團將深入挖掘現有經營區域的增長潛力，加速推進交通燃氣項目建設和投產，擇機取得氣源基地建設，持續提升響應市場需求和低成本運營的核心能力，繼續保持同行業最快成長速度。堅決貫徹「好、新、快」的發展策略和「做大氣量、拓寬氣源」的經營策略，落實「夯實基礎，提升效率」的各項保障措施，全面實現集團年度目標，努力以更優異的成績回報各位股東。

貸款協議及其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張瀛岑先生(作為擔保人)(「張先生」)，與多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授信額度為40,000,000美元(「該貸款」)及授信期間為自貸款協議簽署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貸款協議，張先生倘不能(1)維持其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2)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或管理(包括財務及/或人事管理)的控制權，則構成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或會構成貸款協議下的違約情事。倘出現違反貸款協議條款或貸款協議下的違約情事之情況，貸款方或(其中包括)將會宣布終止該貸款及/或宣布所有未償還之款項連同該貸款項下本公司已支取之貸款部分、貸款之及本公司應付予貸款方之所有其他款項實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於本報告日期，貸款協議的條款及上述特定責任的條件均妥為遵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部分員工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在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7,3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董事以認購合共7,3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期後事項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由於追求其他事業發展需要其投入更多精力，胡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同時，冼振源先生獲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刊發的公告。

獲得陝西省咸陽兩家公司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天倫」）與文素剛先生及張宏忠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天倫有條件同意收購陝西縣宏遠天然氣有限公司及禮泉縣宏遠天然氣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從而獲得陝西省咸陽乾縣及禮泉縣兩個城市燃氣項目，總代價為人民幣286,000,0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河南天倫將收購的標的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1) 文先生及張先生持有的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100%股權及其附帶的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權、股東權利、投票權及人員委任及罷免權；
- (2) 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的燃氣相關資產與其他資產；及
- (3) 乾縣公司及禮泉公司於乾縣及禮泉縣行政區域的獨家燃氣經營權。

通過上述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獲得咸陽市乾縣及禮泉縣燃氣項目，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盈利能力。同時，該區域與本集團位於甘肅省白銀市及河南省內的燃氣項目連片形成規模效應，上述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快速向周邊擴展，進一步擴大在西北地區的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意向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河南天倫與李子峰先生及天津乾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乾盛」)就河南天倫可能收購北京慧基泰展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慧基」)的75%股權訂立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根據意向書的條款，本公司須向李先生及天津乾盛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60,000,000元。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代價金額及結算方式)須視乎對北京慧基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意向書訂約方之間的進一步磋商以及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李先生及天津乾盛保證，在意向書的期限(即簽署意向書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李先生及天津乾盛不會促使轉讓北京慧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資產及權利，並就北京慧基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經營活動作出擔保。

北京慧基已建成投運200多公里的天然氣高中壓管綫，獲取天然氣銷售指標9.8億方/年，天然氣管輸規模近40億方/年。同時，該公司已形成天然氣中游的長輸管綫建設及運營、城市燃氣及大工業級工業園區天然氣直供的業務格局，業務已輻射中國河南省、江蘇省及福建省。可能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覆蓋範圍及運營區域，並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經濟效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s) (「IFC」)及IFC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IFC Fun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IFC同意有條件認購90,871,200股繳足認購股份並付款，而IFC Fund同意認購90,871,200股繳足認購股份並付款(在各情況下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40港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日期起至認購日期首週年止期間所有時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IFC或IFC Fund不得將其於認購日期認購的任何認購股份轉讓、出售、出租或質押予任何人士。

作為IFC及IFC Fund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的義務之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IFC及IFC Fund亦與本公司訂立政策協議，政策協議後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協議更換及取代。根據該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IFC及IFC Fund作為整體只能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相關條文行使提名及罷免董事的權利。

本公司亦將遵守該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下企業管治改進計劃所載所有事項。

國際金融公司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為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是全球性投資機構和諮詢機構。作為世界銀行旗下的優秀投資平臺，IFC在全球具有良好的聲譽及擁有環境、社會、企業管治等方面的一流人才與實踐經驗。公司將抓住此次契機，吸取IFC的國際化經驗，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提高公司的企業管治等方面能力。此次股權投資合作的達成，將對公司未來在整體發展，以及在國際金融市場整體品牌聲譽帶來巨大利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留慶先生(委員會主席)、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

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行審核，且該會計師行已出具無保留意見。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布所載列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各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布作出任何核證。

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適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lungas.com)刊載。有關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